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首次公开发行之回访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首次发行 15 亿股 A 股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01 年 4 月 2 日公布的《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于 2003 年 5 月 7 日至 5 月 15 日对招商银行进行了回访。现将回访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2]33 号文批准，招商银行于 2002 年 3 月 27 日至 4 月 1 日采用网下配售和上网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了 15 亿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发行价 7.30 元，共募集资金 109.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 107.7 亿元。按照《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 2002 年至 2004 年使用计划，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充实银行资本金。资本金的充实增强了银行的营运实力和抗风险能力，支持了银行资产规模的扩张和盈利水平的提高。在补充资本金后，募集资金具体用于机构网点建设、电子化建设、人才培养、购建固定资产以及资金运营等方面。截止 2003 年 3 月 31 日，招商银行已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承诺，共使用募集资金 65.53 亿元，约占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的 60.85%；尚待投入的资金额为 42.17 亿元，约占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的 39.15%。

1、机构网点建设

根据《招股说明书》，招商银行计划在 2002 年至 2004 年期间投入 35 亿元用于机构网点建设。截止 2003 年 3 月 31 日已投入 20.2 亿元，其中对厦门分行、郑州分行、哈尔滨分行各拨付 1 亿元营运资金，对现有营业网点合计补充拨付营运资金 17.2 亿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亿元)

上海分行	1	武汉分行	0.6	沈阳分行	0.5
北京分行	1.9	广州分行	1.2	兰州分行	0.2
西安分行	0.4	成都分行	0.6	南京分行	0.5
杭州分行	0.4	深圳管理部	5.6	大连分行	0.2
无锡分行	0.5	南昌分行	0.6	长沙分行	0.7
宁波分行	0.5	苏州分行	0.5	温州分行	0.5
青岛分行	0.1	天津分行	0.4	济南分行	0.3
厦门分行	1	郑州分行	1	哈尔滨分行	1

2、 电子化建设

根据《招股说明书》，招商银行计划在 2002 年至 2004 年期间投入 23 亿元用于电子化建设。截止 2003 年 3 月 31 日实际投入 4.05 亿元。主要用于更新电子设备、购置新业务所需的电子设备及电子设备运转费。其中更新、购置电子设备 3.28 亿元，电子设备运转费 0.77 亿元。

3、 人才培养

根据《招股说明书》，招商银行计划在 2002 年至 2004 年期间投入 2 亿元用于人才培养。截止 2003 年 3 月 31 日实际投入 0.19 亿元。主要用于新业务培训、人力资源管理培训、客户经理培训等。

4、 购建固定资产

根据《招股说明书》，招商银行计划在 2002 年至 2004 年期间投入 10 亿元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截止 2003 年 3 月 31 日实际购建固定资产 3.39 亿元。其中房屋 0.78 亿元，运输设备 0.6 亿元，其他设备 2.01 亿元。

5、 资金营运

截止 2003 年 3 月 31 日，为保证资金使用效益，尚待投入的资金和用于资金运营的部分合计 79.87 亿元，全部用于投资低风险和流动性好的国债和票据，其中 80% 为五年内到期的国债。

综上所述，招商银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计划相符，没有发生变更。

二、 发行人资金管理情况

招商银行作为商业银行一直重视对股本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招商银行建立了《招商银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暂行办法》、《招商银行人民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并不断修改完善这些规章制度，使得银行的资金管理适应不断变化的内、外部环境。招商银行的募集资金管理主要按照这些规章制度进行。资金管理的总体原则是：统一领导、分级管理、严格监控、综合考核。招商银行在总、分行设立了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是计划资金部。总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是全行资金运营的最高权力机构。招商银行建立了计划指标体系、分析体系、监控体系和考核体系，以实现银行经营的流动性、安全性、盈利性协调统一。截止回访日，未发现资金越权使用的情况。

目前，招商银行的资金使用实行分级审批制度：固定资产购置和资产处置在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以下的由董事会授权行长批准；人民币5亿元以上、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以下的由董事会批准；人民币10亿元以上的由股东大会批准。

招商银行没有利用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存在大股东占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建议招商银行在已有资金管理制度的基础上，根据银行的实际情况，继续完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三、 发行人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招商银行 A 股首次公开发行时未作盈利预测。

招商银行 2002 年度报告披露当年利润总额为 25.7 亿元，比上年同比增长 25.12%；实现净利润 17.34 亿元人民币，比上年同比增长 26.1%。招商银行 2002 年净资产收益率为 10.82%，超过同期银行存款利率。

四、 发行人业务发展和业务发展目标实现情况

招商银行在募集资金到位以后，充实了资本金，增强了抗风险能力，有力地支持了各项业务的增长。与此同时，招商银行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提高了经营管理水平，促进了公司的业务快速发展和经营目标

的实现。

2002 年招商银行业务发展主要有以下几个特点：

1、 发展速度、经济效益和资产质量实现协调发展。到 2002 年底，招商银行的总资产（含或有资产）已达到 4305 亿元，比上年增加 39%。2002 年底净利润达到 17.34 亿元，比上年增长 26.1%。在保持较快发展速度的同时，保持了不良资产率的下降趋势，资产质量不断提高。截至 2002 年底，招商银行不良贷款余额与比率出现了历史上第一次双下降，不良贷款余额为 123.98 亿元，比上年末减少 19.78 亿元。不良贷款率下降 4.26 个百分点，降至 5.99%。

2、 各项存款有显著的增长。截至 2002 年末，招商银行的自营存款已经达到 3004 亿元，比上年增加 40.48%。其中储蓄存款和对公存款持续稳定攀升，储蓄存款 2002 年期末余额 1166.87 亿元，新增 367.08 亿元，增幅 45.90%；对公存款 2002 年期末余额 1859.83 亿元，新增 506.7 亿元，增幅 37.45%。

3、 各项贷款增量和增幅均创新高。期末各项贷款余额为 2069.31 亿元，比上年增加 667.46 亿元，增幅 47.61%。其中，个人贷款余额 203.47 亿元，新增 102.44 亿元，增幅 101.4%。

4、 机构建设取得新进展。2002 年内，香港分行开业，美国代表处获批。招商银行成为第一家按照最新国际标准进入香港的内地银行，也是第六家获准在美国设立机构的国内银行，招商银行的国际化战略已迈出了第一步。加快境内机构建设，全年新建 3 家分行，并将 7 家支行升格为分行。

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招商银行各项业务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指标	单位	承诺到 2004 年完成情况	2002 年完成情况	2002 年比上年增长%	预计完成情况
总资产（含或有资产）	亿元	5000	4305	39%	能够提前完成
自营存款	亿元	3200	3004	40%	能够提前完成
自营贷款	亿元	2300	2069	48%	能够提前完成
国内网点总数	个	500	331	13%	争取完成
自助银行总数	个	500	474	65%	能够提前完成
客户总量	万户	4500	2444	30%	争取完成

其中：个人客户	万户	4000	2420	30%	争取完成
银行卡发卡量	万张	3500	2217	33%	能够提前完成
网上银行客户数	万户	1000	405	50%	争取完成
不良资产率（五级分类）	%	6	5.99	-4.26 个百分点	已提前两年完成
不良资产率（一逾两呆）	%	4	5.08	-3.7 个百分点	能够提前完成
资本充足率	%	12	12.57	2.31 个百分点	已提前两年完成

根据目前国内银行业和招商银行本身的发展趋势，在国内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的情况下，如没有对招商银行发展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或现象发生，招商银行预计到 2004 年底能够顺利完成《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主要业务发展目标。

五、发行人新股上市以来的二级市场走势

招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15 亿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 7.30 元/股，于 2002 年 4 月 9 日上市，当日开盘价 10.51 元/股，收盘于 10.66 元/股，上市首日涨幅 46.03%；价格曾一度于 2003 年 1 月 3 日跌落至 8.02 元/股，经过一段时间调整后价格逐渐回升；其后，招商银行向战略投资者配售的 42980 万股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于 2003 年 4 月 10 日开始上市流通，当日收盘价为 11.71 元/股，仍比发行价格高出 60.41%；2003 年 4 月 16 日达到上市以来最高价 13.66 元/股。由此可见，招商银行此次 A 股首次公开发行不但满足了发行人的融资需求，也使得参加本次新股发行的一级市场投资者可以获得理想的投资回报，说明招商银行发行定价合理。

六、证券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中金公司参照国际规范，并根据《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在发行业务方面，制定了《证券发行内核小组工作制度》等，遵循内部防火墙原则，使投资银行部门与研究部门、销售交易部门在信息、人员、办公地点等方面相互隔离，防止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行为的发生。中金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各部门业务协作体系，保证发行工作的合规高效。

招商银行 A 股首次公开发行前后未发生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的行为。

七、有关承诺的履行及其它事项

招商银行在上市申请过程中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1、 承诺在 2002 年 6 月 30 日前将单一客户贷款占资本净额的比率和最大十家客户贷款余额占资本净额的比率控制在 10%和 50%以内

● 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招商银行单一客户贷款占资本净额的比率为 6.44%，最大十家客户贷款占资本净额的比率为 39.83%，均控制在央行规定的范围内。

2、 承诺于上市后三个月内清理完为股东所提供的担保

● 截至回访日，招商银行除正常银行业务外不存在向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

3、 承诺在 2002 年 6 月 30 日将境外资金运用比例压缩到人民银行规定的 30%范围内

● 截止 2002 年 6 月 30 日，招商银行境外资金运用比例为 67.26%，超出人行规定的范围。就境外资金运用比例指标来看，受宏观经济环境和国家外汇政策影响，从 1998 年开始，境内外币贷款需求不断萎缩，而外币存款在储蓄存款强劲增长的支撑下持续攀升，国内商业银行普遍存在外汇多头寸问题。外汇资金本身的特点决定了，除国内贷款和少量现钞库存以外，商业银行体系的其他外汇资产只能表现为境外运用。在国内贷款渠道不畅的情况下，各家商业银行境外资金运用比例均大幅度超过了监管标准，30%的监管上限显然是不现实的。对于该指标设置问题，招商银行先后多次向人民银行反映，并得到人民银行的理解和重视。在人民银行的积极努力下，中国证监会已通知两大交易所豁免上市银行在 2002 年定期报告中披露境外资金运用比例指标。

4、 承诺将尽可能地通过吸收保险公司长期协议存款等各种措施，在 2002 年 3 月 31 日前将人民币中长期贷款比例压缩到人民银行的规定 120%的范围内

● 截止 2002 年 3 月 31 日，招商银行人民币中长期贷款比例为 208.46%，超出人行规定范围。就该指标来看，它主要从存、贷款的期限结构对应情况来衡量商业银行的流动性。但目前，人民银行规定人民币单位存款最长存期为一年，资本市场的发展及利率不断走低又对中长期储蓄存款形成分流，商业银行中长期

资金来源相当有限。虽然招商银行加大了吸收保险公司定期存款的力度，对缓解中长期贷款比例的压力起到了一定的作用，但是不能从根本解决问题。由于国内投资渠道不多，大部分的活期存款和短期存款实际上都长期沉淀于银行而形成银行的核心存款，此类资金可部分作为银行中长期贷款的资金来源；扣除固定资产等财物占用以外的银行资本金，同样也可用于发放中长期贷款。因此，随着经济、金融环境的发展变化，该指标已与商业银行业务经营实绩脱节。就此情况，招商银行多次向人民银行反映，并得到人民银行的理解和重视。在人民银行的积极努力下，中国证监会已通知两大交易所豁免上市银行在 2002 年定期报告中披露中长期贷款比例指标。

5、 承诺如果江南控股有限公司的审批手续无法获得批准，将会同江南财务有限公司在 2002 年 6 月 30 日前将江南控股有限公司转让

- 由于江南控股有限公司的审批手续未获得批准，招商银行已于 2002 年 6 月 30 日前将江南控股有限公司转让予招盈财务有限公司。

6、 承诺于 2002 年 2 月 28 日前解决公益金住房产权证的规范问题

- 有关公益金住房产权证的规范问题已于 2002 年 1 月 21 日得到解决。除少部分住房对外出售，所有权已不归属招商银行外，其余所有产权登记在职工个人名下的公益金住房，产权均已过户到招商银行名下。

7、 关于离岸业务的承诺

1) 承诺 2002 年 3 月 2 日前完成哈尔滨动力设备有限公司存款销户

- 2002 年 3 月 4 日办理了哈尔滨动力设备有限公司存款销户手续；

2) 承诺在 2002 年 6 月底之前办妥有深圳、上海两地八家房地产公司在离岸业务部开设帐户的相关批准手续。

- 2002 年 6 月底前已得到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的批准并办妥了深圳、上海两地八家房地产公司在离岸业务部开设帐户的相关手续。

8、 承诺解决新江南、中大投资存款归类为“同业存款”的问题

- 关于承诺解决新江南、中大投资存款归类为“同业存款”的问题，经核实，招商银行已于 2002 年 1 月 1 日起以上两户存款从“同业存款”转入“企业存款”科目核算。

9、 承诺原有法人股东股权性质界定及按类登记托管

- 2002 年 10 月，招商银行接到财政部财企[2002]416 号文《财政部关

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该批文确认了招商银行全部非流通法人股的股份性质。招商银行随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重新办理了非流通法人股股份性质登记手续。

10、 承诺在不迟于 2002 年 6 月设立独立董事

● 2002 年 6 月 2 日，招商银行召开的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增选了丁玮、何迪两名独立董事。招商银行计划于 2003 年 5 月 25 日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再增补 4 名独立董事。

总之，招商银行对于在《招股说明书》和其他公开文件所作的承诺，除人民银行和中国证监会豁免的两项业务指标外，全部实际履行。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重大事项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银行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指引>的通知》（银发[2002]98 号文）的有关规定，从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招商银行对呆帐准备金计提政策进行了调整。其中对正常类贷款的呆帐计提比例由原来的 2% 调减到 1.5%；增加对贴现、拆出资金按其余额的 1% 差额计提呆帐准备。另外，招商银行按照《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对贴现利息的会计政策进行了调整，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对贴现利息按照权责发生制进行核算，并对 2001 年和 2000 年进行了追溯调整。为了确保数据的可比性，本报告是按照调整后审计数据进行计算的。

招商银行 2001 年调整前和调整后的主要审计数变化为：

（单位：千元）

	调整前	调整后
主营业务收入	10,492,521	10,473,866
净利润	1,431,120	1,375,310
总资产	266,317,155	266,331,405
股权权益	5,116,436	4,912,099

除此以外，本回访报告没有其他需要说明的重大事项

九、公司内核小组对回访情况的总体评价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内核小组对招商银行回访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阅,认为该报告符合《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及其附件的要求,对招商银行公开发行股票日至回访日的募集资金使用、资金管理、业务发展目标的实现、二级市场走势、有关承诺的履行状况等做了客观的说明,与招商银行所做的情況说明和信息披露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基本相符。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首次公开发行之回访报告签字盖章页。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名：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盖章）
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五日